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材料，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PPP项目投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PPP项目投资的议案》为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在对以上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PPP项目投资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重新核定 2015-2018 年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重新核定 2015-2018 年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侵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《关于重新核定 2015-2018 年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于莹

陈潮

战国义

2022 年 12 月 29 日